本版编辑：曾西雅
E-mail：m8@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45

始终不渝地坚持文化自信

□丁 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把文化自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的文化自觉，深刻揭示了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坚定文化自信的重大意义。体育是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综合国力和国家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前不久闭幕的里约奥运会，是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生动实践，是我们坚持文化自信的成功样本。

中国精神完美体现。伴随着新中国的建设、改革不同时期，中国体育健儿创造了一系列辉煌、锻造了无数经典，凝聚了以“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为主要内容的中华体育精神。这些，已成为国人的精神支柱，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我们建设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在里约奥运会赛场上，中国体育健儿表现出精湛的运动技艺和优良的竞赛作风，向世界展现了当代中国的正能量和当代中国人民的精神风貌，一次又一次激发了中华儿女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情怀。里约奥运会硝烟散尽，留给人们印象最深的是中国女排，引起人们最强烈共鸣的是女排精神。因为，这正是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在追求国家独立、民族复兴道路上不屈不挠、愈挫愈勇的真实写照，是我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集中反映。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征程中，同样需要这样的精神。坚持文化自信，就是要发挥我们的文化优势，把我们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把我们的革命精神、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把我们的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发扬光大，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增添强大中国力量。这是我们坚持文化自信的内生动力，更应该成为我们的自觉行动。

大国风范充分展示。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中华文化是兼收并蓄、和而不同的文化，具有巨大的整合力和包容性，这也正是中华文化的伟大之处。里约奥运会前前后后、赛场内外，发生了许多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但国人以理性、包容、开放的心态来对待，呈现出许多令人欣喜的改变。一是理性、客观、公正看待奥运会。人们常说，体育竞赛是和平时期的战争。面对这样的竞赛、竞争，既要靠硬实力，靠“拳头说话”，也要靠宠辱不惊的承受力，靠“我自岿然不动”的定力来应对。在里约奥运会期间，无论是在前方的中国体育代表团还是在国内的人们，面对种种情形都非常冷静，以开放包容的心态、博采众长的胸怀，择善而从。我们在不同场合、通过多种方式对东道主的筹备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和充分理解，对一些国家以政治因素干涉奥林匹克事务发出了自己的声音，强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特别是对待他人的指责、非议，不惊慌，不争辩，不诿过，反求诸己，尊崇“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这些正是中华传统文化最可宝贵之处，也是中国人特有的品格。可以说，胜不骄、败不馁，不仅仅是对体育健儿的要求，也是国人的自我写照。我们希望在奥运会赛场上取得好成绩，但我们同样愿意在奥林匹克大家庭中与世界各国各地区运动员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增加了解、增进友谊，一起践行“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和“团结、友谊、进步”的奥林匹克宗旨。二是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近年来，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健身休闲产业蓬勃发展，带动了国人成为“健身一族”。在里约奥运会如火如荼举行的时候，中央召开了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对建设健康中国等重大任务作了深刻阐述，强调“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这为体育工作特别是全民健身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极大地鼓舞和激发了人们参与全民健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们要乘势而上，进一步强化体育工作尤其是全民健身工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的独特功能和重要价值，充分发挥体育的作用，让体育成为健康中国建设的有力支撑。

以上这些转变，究其根本体现着中华传统文化的基因，是中华民族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的反映，更是一个大国应有的风范。坚持文化自信，就是要立足中华传统文化，坚守中华传统文化，用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滋养自己，让扎根中国大地、具有时代精气神的中华文化成为我们走向世界、实现复兴的坚实根基。

中国元素无处不在。大国兴盛，基础在经济，表现在文化。文化的传播通过各种形式得以达成和实现。文化自信，既体现在对本民族文化的坚守和传承，更体现在将本民族文化不断发扬光大和传播开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国力的日益强盛，我们开始学会利用重大国际体育赛事来进行宣传、展示形象、传播文化。在巴西里约，我们借助各种方式，让中国元素闪耀赛场内外，与中国体育健儿表现交相辉映，里约奥运会成为传播中国文化的重要载体。我们看到，200多名中国志愿者远渡重洋，在赛场内外开展志愿服务，中国志愿者的微笑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中国制造在里约赛场内外随处可见，里约奥运地铁列车、场馆安检和空调设备、奥运吉祥物和纪念品、奥运场馆建设的大型机械、部分奥运项目比赛器材等均出自中国，甚至奥运赛场四周赫然出现用中文打出的中国品牌广告。当这些中国元素聚合在一起，就成了中国标志、中国现象、中国符号。这是中国国力强盛的反映，更是中国文化“走出去”的例证，其影响力、渗透力可谓润物细无声。

坚持文化自信，就是要积极推动中国文化与其他文化互动交流，善于借势、敢于造势，主动“走出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把中国理念、中国价值、中国精神传播出去、扩散开来。里约奥运会赛场内外的中国故事，就是最好的诠释。

（作者系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主任）

强化对党外人士的监督

□马宏伟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制定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形成了完整的党内监督体系。但是，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党外人士有选拔但缺管理、有履职但缺监督、有流动但缺审查的“三缺”问题，导致一些党外腐败分子游离于党纪国法之外，给党和国家的事业造成了一定程度损失。党外人士并非腐败的绝缘体，因此，必须充分发挥统战部门的独特作用和职能优势，从入口、履职和离任三个重要关口不断强化对党外人士的监督，切实增强党外人士素质，全面提升治国理政水平。

强化党外人士入口关。《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各级人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协、法检两院领导班子中都要配备一定比例党外干部，特别是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协及其常委会中都要有适当或较大比例党外人士。随着中央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愈加重视，党外人士的任职岗位逐步变得越来越重要，腐败的风险越来越高。统战部门作为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党外干部之家”，应充分借鉴组织部门工作经验，切实发挥《条例》所赋予职能，在党外干部选拔、培养、推荐、使用、管理的整个环节，牵头建立起完整、科学、高效的党外人士考察体系，在全面了解其政治素养、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等方面表现的基础上，公正、公开、公平选拔，强化任前廉洁从政教育和培训，把好“入口关”，真正把能力强、素质高、作风正、人品端的党外人士放在合适位置。

强化党外人士履职关。《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组织、统战部门应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为及时掌握党外人士的工作动态，为组织、统战部门协作配合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有利条件，统战部门应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建立和完善党外人士人物库和档案库制度。人物库要尽量囊括所有党外代表人士，为下一步工作打好基础；档案库应详细记录党外人士从培养、选拔、推荐、使用各个环节具体表现，为党委、人大、政协等部门提拔或使用党外人士奠定坚实基础，以便充分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二是建立党外干部专项述职制度。为了解决个别党外干部消极腐败、履职不力问题，在年中和年底干部述职中，党外人士除了要向组织部门述职，向人大、政协等机关报告履职情况外，还应同时向统战部门报告履职情况和个人事项，以便统战部门及时掌握情况。三是建立党外干部专项考核制度。按照《党章》规定，党员考核由组织部门牵头执行。因此，党外人士应主要由统战部门进行考核、划定等次，不断树立统战部门权威性、增强党外人士对统战部门的归属感。

强化党外人士离任关。《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规定，各级党委、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正职领导干部均应接受离任审计。除担任正职领导外，副职党外干部和人大、政协、其他界别的党外代表人士尚未进入审计视野。同时，由于职权所限，纪检监察机关往往不能对党外干部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因此，各级党委应充分落实党委的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统战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信息预警机制，扩大信息来源渠道，细化统战、组织、监察、审计等部门信息沟通工作内容，定期沟通围绕党外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倾向性问题，及时抓早抓小，特别要重点抓住党外干部离任的关键节点开展离任审查，并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出处理。要通过强化统战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离任审查，让党外人士不仅“有职”“有权”更加“有责”，时刻保持头脑清醒、立场鲜明、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不断增强党外人士的廉洁自律意识。

（作者系河南省登封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瞿贤余 王 龙

习近平主席强调指出：“实现强军目标，必须同心协力做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这篇大文章。”这是着眼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此，战区政治机关应如何作为？

以坚强组织领导为要，增强融合发展的科学性高效性。借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之机，在军委、战区、军种层面所属政治机关建立相应的决策机构、管理机构和协调组织机构，进一步明确细化职责、权限和任务，打破平战脱节、功能单一、条块分割，防止工作上的缺位、错位和移位。

以打造人才方阵为重，明确融合发展的出发点落脚点。人才是战斗力生成的能动性要素。据统计，2012年全军军事院校招生21000人，依托地方86所签约高校招收国防生8000余人，依托国民教育培养的比率约为27.6%，而美、英、德、法、俄等军队的这一比率一般在70%以上。

多层次优化培养机构。将军队院校纳入国民教育转型的大布局，初级指挥院校应实现由学历教育为主向任职教育转型；医、文、工等单科型院校可视情交与地方合办；综合性院校可适当压缩规模，重点建设与作战准备紧密相联的专业。

多方位拓宽培养模式。坚持工程化构造、雁阵式打造、个性化塑造，通过聘请名师传承带教、选派人员定向深造、举办高端学术研讨、观摩见学高新企业等方式，不断改善知识结构、丰富学历经验。

多渠道引进优秀人才。充分发掘和利用地方优质资源，借助网络平台建立科技含量高、技术装备新、军事需求紧的部门人员名录，开办人才招聘服务网站，对军队急需的重大决策咨询人才、技术攻关人才、新型装备保障人才，采取直接特招特聘的方式，使其为我所备、为我所用。

以发扬优良作风为基，增强融合发展的约束力创新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需要纯洁和谐的内外关系作支撑，更需要风清气正的作风环境作保证。大胆改进作风，坚持内容为王，以内容优势赢得发展优势。大胆纠治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对不符合融合发展的思维观念及时纠正、对不科学的方法手段及时调整、对不适应的政策法规及时完善。大胆创新实践，充分依托和发挥国家创新体系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引擎效应，真正在整合中激发动力、在融合中增强活力。

以构建制度机制为本，增强融合发展的规范化法治化。军民融合涉及多层级、多领域、多环节，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逐步构建系统完善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军民融合发展法治化水平。

依托政工综合部门构建规划需求机制。在军委、战区和军种政治机关综合管理部门，建立一个军民融合政治工作领导机构，主要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辖区内军民融合中思想政治建设规划需求，担负起承上启下、协同协调的任务。

依托地方双拥部门构建战时支前机制。立足现有资源和条件，协调地方双拥部门搭建拥军支前平台机制，对开展政治动员、潜力调查、训练演练等予以明确规范，共建部队练打仗、地方练支前的新格局。

依托职能业务部门构建检验评估机制。科学的检验评估，是确保军民融合发展质量的有效手段。要设置一个由相关职能业务部门牵头的评估小组，按照“是否有利于战区主战需要、有利于战斗力生成、有利于官兵健康成长”标准，建立相匹配的评估标准和考核办法，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管武装述职等范畴，调动和激发军地各级抓军民融合发展的热情动力。

（作者系西部战区政治工作部群联局副局长，干事）

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彭江龙 刘莉霞

相对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当前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还存在差距。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既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切实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在加强法治教育、规范权力运行、完善法治考评、加强监督约束、形成法治环境等方面系统发力、综合施策。

强化学习培训

“关键少数”引领。建立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工作实际，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干部讲一次普法教育课。把有关法律知识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专题学习。分层级分类别建立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题库，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制知识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可暂缓任用。

科学设计课程。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帮助广大干部切实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突出重点对象，加大组织调训力度，丰富内容体系，帮助党员干部深入理解法的原则、原理和法的价值、精神，掌握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法律知识，促进法治思维培育。

创新方式方法。落实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领导干部任前向宪法宣誓，举行公开向宪法宣誓仪式，宣誓过程可通过电视、网络等现场直播，形成尊重宪法、法律至上的氛围，增强党员干部的宪法观念、激励他们忠于和维护宪法。发挥以案促学作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出庭应诉制度，提高出庭应诉率，倒逼被诉领导干部模范尊法守法学法用法，开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民告官”行政诉讼案件活动，综合采取案例研讨、情景模拟、现场体验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法治培训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注重实践养成。注重选派党政机关后备干部、年轻干部到法治一线岗位挂职、任职，锻炼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党政机关其他部门之间交流渠道。

扎紧制度笼子

积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积极推行“三清单一目录”，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职责权限，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建立职权目录，厘清岗位权力界限，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同时，根据权力清单推进政府机构内部优化整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强化重点岗位制度约束。推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健全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述法、失职渎职责任追究、民主评议、诫勉谈话、民主生活会、经济责任审计和质询等制度，制定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作风、整治特权行为的规定，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权力制约，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调研和咨询论证、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决策全程纪实、决策事项督办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听取意见制度，严格实施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的会前学法制度，每次重大决策会前，都组织开展议题相关法律法规专题学习，提高决策者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

完善考核机制

科学设置“法治”的考核指标。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层级的党员干部，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将党员干部遵守法律、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还要考核其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坚持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把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和党规党纪的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促进广大党员干部不仅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健全完善“法治”的考核机制。将年度考核和任内依法行政情况考核评议相结合，将常规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将内部考核和群众考核相结合，综合纪检监察、公检法、巡视、信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干部“法”的考核跟踪纪实。在考核方式上，设置包括法律知识考试、问卷调查、个别访谈、个案分析、查阅资料档案等多种形式。

综合运用“法治”的考核结果。把学法守法、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对带头自觉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依法办事能力强、推进法治建设成效明显、勇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的干部，要褒奖重用。对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对不依法办事、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党员干部，要进行组织处理，以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

（作者系湖南省党建研究会秘书长，长沙市委讲师团主任）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社长：许宝健 总编辑：戴小明 广告部电话：（010）62805313 发行部电话：（010）62805431 62806227（传真） 总编室电话：（010）62806228 62805368 电子信箱：zbs@studytimes.cn
出刊：周一、周四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